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收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含义	字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及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中约定的保底水量或价格发生变更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披露如下：

“（二）工业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保底水量或价格发生变更的风险

工业园区或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收的工业污水量取决于工业园区或集聚区招商引资的进展以及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工业园区或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期一般长达 20-30 年。在运营初期，受工业园区或集聚区招商引资进度以及企业投产节奏较慢的影响，污水处理厂可能接收的污水量较少；在运营期间，若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企业的经营情况不佳，未达负荷生产，亦会导致公司接收处理的污水量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和委托运营项目均在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协议中约定了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条款及保底水量。在特许经营项目中，实际水处理量低于保底水量时，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仍需按照保底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无权因运营水量不足而单方面调整保底水量条款或要求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的违约赔偿条款，需赔偿发行人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情况良好，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和委托运营方就协议条款的执行不存在争议。未来运营期间，若工业园区规划发生变更，污水处理厂长期接收和处理水量不足时，仍可能存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委托运营方单方面要求变更保底水量或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协议的风险，即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委托运营方违约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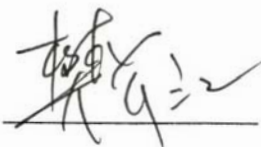
李海波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樊长江



吴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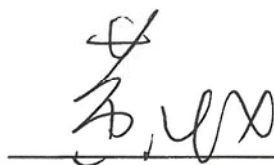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